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 2024-033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平 5 月 9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b: 2024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4 号楼北京汇亚大厦 17 层 10 号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庄志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0,432,3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17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625,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7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806,8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9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1,1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服东6人.代表股份1,100,2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9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90,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84%。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以外的股东。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28.6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3.100 股, 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奔权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特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弃权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 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诵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弃权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01%;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257.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80%;反对 174.065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05%;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724%;反对 174,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12%; 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3,1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弃权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夷冲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夷冲时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12,5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 反对 19,200 股, 占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5%;反对

总表冲情况·同音 40 428 6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9908%·反对 3 100 股 占出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12,5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10%;反对 19,200 股,占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71.3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65%;反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28.65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 反对 3.100 股, 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弃权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7%; 奔权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 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 弃权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70%; 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弃权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75%; 奔权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1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870%; 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诵讨。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诵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前的转股价格和收费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费价计算。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

10时时9 50水(1632)—100以,上歐及 1990年时,1991年时9月19年5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取阶段的基本情况 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 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4年5月9日召 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 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下电旋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5月10日重新运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 "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 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8,6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8%;反对 3,100 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奔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87,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4%;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01%; 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总表冲情况 · 同音 40 257 692 股 占虫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 5680% · 反对 174 065 股 占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05%; 奔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6,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4724%;反对 174,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章 40.246.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08%: 反对 185.065 股.占 r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77%; 弃权 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05,5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204%;反对 185.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331%; 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表决通过,崔文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周双月律师和王岩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 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8

公告编号:2024-039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21.20 元/股 4、转股期限: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5.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02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

的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10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国城转 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向 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 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

[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公告编号:2024-024

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 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等决律决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 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担任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第一百三 十一条	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火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直接、检查事会改议的执行; (二)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亿)还客置等仓建安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依表人的职权; (公)重等级分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他下列职权。 (一)主并股东大会后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管理、检查部会会议的执行。 (二)客处为政策。公前债券会决议的执行。 (二)客处为政策。公前债务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客誉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董事会经予的奖他职权。

85,000.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接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 8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 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 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原来的21.07元/股调整为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 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台开第十三油里事会第五十二次层以射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书 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 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 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由 21.23 元殷调整为 21.20 元殷。 、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 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 上型分类类型工厂的实验的工作。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引,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 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4月16日起至2024年5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8.02元股),已触发"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4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丰台 区南四环市路 188号 16区 19号楼 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台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

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 股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阵状或 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公

-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成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具体担任人由董事会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确认,并依法登记。					
第一百三 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火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查提 稳定董事会改议的执行; (二)签署 忠政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 雷步 建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取(公)董事签单及行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行他下列职权。 (一)主并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管理、检查等会决议的执行。 (二)客处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客誉董事会重要化件。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本次《重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卜: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匹条	畫事年行他下列與权。 (一) 指發數 大學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新歷 检查董事会战的执行。 (三) 签署审查者要交件和其他自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其他文件。 (因)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与公司各股长,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 签管过程中的年行则服及财业行协政及沟通。 (六) 公安时,列席总是重办公会议。 (七) 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有关情况并提 出省关课题。 (小) 《次是受报子的其他职权。	(三) 签署董事全重要文件。 (四)与公司各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日常 经营过程中的有实问题及时进行协商及沟通。 (五)必要时,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六)向公司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有关情况并提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 长陈俊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副董事长陈俊超先生对本次会议 的通知时间等事项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补选程茗浪先生、林 晓晴女士、程宝平先生、欧云川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正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nfo.com.e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程宝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

董事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诵讨《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陈丽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目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 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徐丹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 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按露的(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4-024)。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投票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竞程〉及〈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投票表冲结里,5票同音 0.票套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席木次股东大全有效表冲权股份的000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1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今iV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15:00期间任意

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人,代 表股份数为 229,496,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数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值中心(网址:https://n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dataoceana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

-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南充代建中心诉讼)

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30日 上午 11:00-12:00 为 229,460,9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418%。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为35,300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 数为 4 142 150 股 占公司有表冲权股份总数的 1 2481%。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人,代表股份数为4,106,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7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 东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9,488,9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 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 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 弃权 0 股(其中,

8、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62%;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讨《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2%;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董事、副总经理:李科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 独立董事:张蔷薇女士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30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设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dataoceana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 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董事长: 贺琳女士

邮箱:ir@dataoceana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 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四)至 05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 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 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 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134.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9,488,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反对 0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7,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

99.8238%;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7,300 股(其中,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儿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

表决结果: 同意 229,488,91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68%; 反对 7,3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 挖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3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38%;反对 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62%;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29,496,2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1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

2、律师姓名:张璇、魏曦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者普遍泛注的问题进行问答。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

2024年5月10日

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五、备查文件 □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川民初 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法律文件。

证券简称·ST 中喜 公告编号·2024-2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保施定性。

市51.740.0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的仲裁事项,已经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开庭时间,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起诉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 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撤销中裁裁决一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裁决,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需以法院后续审理裁判结果为准。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

3、公司要求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

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返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交易对价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遗漏。 逐漸。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孔治国先生提交 的书面辞职申请·孔治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孔治国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集体接待日暨 2023 年度

截至本公告日,孔治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孔治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选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教低于法定最低,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孔治国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孔治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方式;网络远程
(一) 音录网络: "全景路演" (网址:https://rs.p5w.net/);
(二) 英注微信公众号: "全景路演"
(三) 下载, PP; "全景路演"
二、活动时间。2024 年5月17日(周五)14: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独立董事等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路、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比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不南交投生态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

你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被告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称"南充市代建中心") 据史的诉讼: 请求

刘令南充市代建中心间公司交付工程款,投资收益及利息等。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 民法院出海负任事近以社X代票》等相关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理了前海市代建中公公公司规定的大厅。 2021 年 11 月,则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进行了一审判决。 因为一事对决不服决 公司及南京市代建中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结论证进行了一年刘决。 因为一事对决不服决 和国震高人民法院审理,裁定撤销即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刘庆,并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 市。上述是陈良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3 日 2020 年 10 月 3 日 2021 年 11 月 9 2022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7 日在《中国证券报》(企业年15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来时报》(证券日报》和目 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来时报》(证券日报》和目 副资讯网(www.eminfo.com.)上按案的《关于诉讼事项(反对:阶公里从实际》的进展公书》 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反诉)的进展公告》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01、2020–066、2021–083、2022–009 和 2023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川民初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传票》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本诉讼、本诉讼将于2024年6月4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藏事项 截至本公古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拔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

『限责任公司;被告:云南神彩 ₹业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5.77 万元	右林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 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Ì		
语告:公司;被告:上海他山园林 是化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3.67 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他山园 林绿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 日内向公司支付欠付货款98.17 万元及相 应进约金;极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		ī		
(告:云南建投第二安装工程有 (公司:被告:公司	同纠纷	164.22 JJ 7G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纳 人诉前调解。	对公司影响哲 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本诉讼进行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 。公司级根据安件进展性况及时据行信息抽震 V & 版语广大投资 差注音投资风险。								